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076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梁容慈

電話：03-5285160

電子信箱：01052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30035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公告受理本市113年度本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以下簡稱危老重建計畫）補助經費，請協助張貼於公告欄，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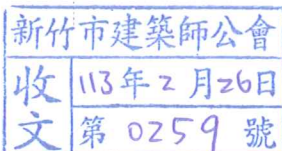
說明：隨函檢附旨揭公告一份。

正本：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3003592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本市113年度本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以下簡稱危老重建計畫）補助經費。

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10條及「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

- 一、受理期間：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或113年度補助款總計66萬元共12件用罄為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人條件：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5條規定，擬具危老重建計畫並經本府核准之新建建築物起造人。若起造人為2人以上，應經過全體起造人同意，並推派1人為具領人。
- 三、補助額度：依「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危老重建計畫費用依擬具該重建計畫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每案以新臺幣5萬5,000元為上限。
- 四、申請人應於前揭受理期間，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同意書(起造人為2人以上者)。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經本府核准之危老重建計畫書核准函影本。
 - (五)擬具危老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 (六)補助危老重建計畫費用領據。

五、本府受理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予申請人。

六、依「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申請案件有下列情事者，不予補助：

- (一)土地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 (二)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 (三)已領得使用執照。
- (四)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
- (五)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市長 高虹安